



全国成人高等教育法学规划教材

宪法 (第二版)

■ 童之伟 主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21

全国成人高等教育法学规划教材

宪法 (第二版)

■ 童之伟 主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内容提要

本书是全国成人高等教育法学主要课程教材之一,除绪论外,本书由十章组成:宪法学基本知识和基本理论;宪法的历史发展;我国的经济政治性质;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人大代表的选举;国家政权组织形式;国家结构形式;中央国家机关;地方国家机关;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本书的章节体系主要是针对成人高等教育的教学特点而设计的,即:需要为学习者准确理解我国宪法及其发展做必要的知识铺垫和事实解析,即使是讲解我国宪法文本,其顺序也不拘泥于现行宪法的结构,而是主要着眼于学员通盘掌握中国宪法内容的教学需要。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宪法 / 童之伟主编. —2 版.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8.5

ISBN 978 - 7 - 04 - 023646 - 0

I. 宪… II. 童… III. 宪法 - 中国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D9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41931 号

策划编辑 宋 军 责任编辑 刘柏才 封面设计 于 涛
版式设计 王 莹 责任校对 王 雨 责任印制 张泽业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4 号
邮政编码 100120
总 机 010-58581000

经 销 蓝色畅想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印 刷 北京市卫顺印刷厂

购书热线 010-58581118
免费咨询 800-810-0598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http://www.hep.com.cn>
网上订购 <http://www.landaco.com>
<http://www.landaco.com.cn>
畅想教育 <http://www.widedu.com>

开 本 787×960 1/16
印 张 21.25
字 数 430 000

版 次 2004 年 1 月第 1 版
2008 年 5 月第 2 版
印 次 2008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6.00 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物料号 23646-00

作者简介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童之伟 法学博士，华东政法大学教授、宪法与行政法学科带头人、博士点带头人，上海交通大学博士生导师，中国宪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上海宪法学研究会总干事，上海《法学》月刊总编辑。童之伟的代表作有《法权与宪政》、《法权中心的猜想和证明》、《物权法草案该如何通过宪法之门》。

殷啸虎 华东政法大学教授、图书馆馆长、宪法与行政法研究中心主任，中国宪法学研究会理事，上海宪法学研究会副总干事，上海市政治文明建设办公室专家顾问团首席专家。殷啸虎的主要著作有《近代中国宪政史》、《新中国宪政之路》、《宪法学要义》和《感悟宪政》。

王磊 法学博士，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宪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王磊的代表作有《宪法实施的新探索》、《论我国的宪法解释机构》、《对行政立法权的宪法思考》、《宪法的司法化》。

焦洪昌 法学博士，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宪法教研室主任、博士生导师，中国宪法学研究会副会长。焦洪昌的代表作有《选举权的法律保障》、《公民私人财产权法律保护研究：一个宪法学的视解》、《公民私人财产权法律保护研究：一个宪法学的视角》。

邹平学 法学博士，深圳大学法学院教授、宪政与人权研究中心主任、当代中国政治研究所研究员，中国宪法学研究会理事。邹平学的代表作有《宪政的经济分析》、《中国代表制度改革的实证研究》。

刘茂林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宪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宪法学教学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中国法学教育研究会理事。刘茂林教授主要从事宪法基本理论、地方制度和农村法律发展等领域的教学与研究，其代表作有《中国宪法新论》、《改革与中国宪法发展》、《也谈宪法学体系的重构》。

修订说明

本教材遵照教育部制订的《全国成人高等教育法学主要课程教学基本要求》编写，作为全国成人高等教育法学主要课程教材使用。本教材既完整包括了普通高等学校法学院系学生宪法课程的通常内容，又遵循了成人教育的教学规律，不仅适合成人学员使用，也完全可供普通高等学校法学院系学生选用。本教材内容经过了精选，十分注重联系实际，注重对学员能力和素质的培养。在宪法基础理论知识方面，本教材以促使学员掌握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基本方法和提高学员运用其分析问题、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为重点。

本教材是2004年初版的修订版。在修订过程中，各位撰稿人非常注重结合中国近几年来的新情况，吸收国内外宪法学研究的最新成果。与第一版相比，本教材现在知识更加准确，内容更加连贯，体系更加完整。本修订版还适当增加了宪法事例和宪法判例，可读性较过去有了明显增强，一些难点也更便于理解。本教材具体撰写分工如下：

童之伟：绪论、第一章、第七章第一节。

殷啸虎：第二章、第三章。

王磊：第四章。

焦洪昌：第五章。

邹平学：第六章、第七章（第一节除外）、第八章、第九章。

刘茂林：第十章。

由于作者水平和学识所限，教材中错讹之处在所难免，敬希读者不吝批评指正。

童之伟

2008年1月1日

于华东政法大学

目 录

绪论	(1)
一、宪法的对象	(1)
二、宪法的教学体系	(3)
三、学习宪法的意义与方法	(4)
第一章 宪法学基本知识和基本理论	(6)
第一节 什么是宪法	(6)
一、“宪法”一词的来龙去脉	(6)
二、宪法的起源和特点	(8)
三、宪法的内容	(11)
第二节 宪法的结构、渊源和分类	(12)
一、宪法的结构	(12)
二、宪法的渊源	(13)
三、宪法的分类	(16)
第三节 宪法的基本原则	(18)
一、宪法基本原则概说	(18)
二、保障基本人权原则	(19)
三、人民主权和有限政府原则	(20)
四、法治原则	(21)
第四节 宪法的创制与解释	(24)
一、宪法的创制	(24)
二、宪法的修改	(25)
三、宪法的解释	(26)
第五节 宪法实施的保障	(27)
一、违宪审查的作用和违宪审查制度的形成	(27)
二、违宪审查制的发展	(30)
三、我国的违宪审查制	(32)
第六节 宪法规范、宪法关系与宪法意识	(36)
一、宪法规范	(36)
二、宪法关系	(38)
三、宪法意识	(39)
第七节 宪法的作用、效力和宪政	(42)
一、宪法的作用	(42)

二、宪法的效力	(44)
三、宪政	(46)
第二章 宪法的历史发展	(51)
第一节 宪法的出现和发展	(51)
一、近代西方国家宪法的产生	(51)
(1) 二、资本主义国家宪法的发展	(56)
(1) 三、社会主义国家宪法的产生与发展	(58)
第二节 19 世纪上半叶的中国宪法	(59)
(1) 一、清末的“预备立宪”	(60)
(1) 二、中华民国时期的立宪活动	(62)
(1) 三、革命根据地时期的制宪活动	(65)
第三节 1949 年以来的中国宪法	(67)
(1) 一、《共同纲领》	(67)
(1) 二、1954 年宪法与新中国宪政体制的确立	(67)
(1) 三、1975 年宪法与 1978 年宪法	(68)
(1) 四、现行宪法 (1982 年宪法) 的产生与发展	(69)
第三章 我国的经济政治性质	(76)
第一节 我国的国家性质	(76)
(1) 一、国家性质的概念	(76)
(1) 二、人民民主专政的内涵	(77)
(1) 三、人民民主专政的实质与特点	(80)
第二节 我国的经济制度	(82)
(1) 一、经济制度概述	(82)
(1) 二、我国宪法所确认的所有制和经济形式	(83)
(1) 三、我国的分配制度	(87)
第三节 我国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	(88)
(1) 一、我国的多党合作制度	(88)
(1) 二、我国的政治协商制度	(91)
第四节 社会主义文明建设	(93)
(1) 一、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	(94)
(1) 二、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建设	(95)
(1) 三、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97)
第四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101)
第一节 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概说	(101)
(1) 一、公民和国籍	(101)
(1) 二、公民与人民	(103)
(1) 三、基本权利和义务的概念	(104)

四、公民权与人权	(104)
五、公民权利与国家权力	(107)
六、新中国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历史发展	(108)
第二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	(110)
一、公民参与政治生活方面的权利和自由	(110)
二、公民的人身自由和信仰自由	(119)
三、公民的社会、经济、教育和文化方面的权利	(127)
四、特定人的权利	(130)
第三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义务	(132)
一、履行基本义务是公民的责任	(133)
二、我国公民基本义务的主要内容	(133)
第四节 我国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特点	(137)
一、权利和自由的广泛性	(137)
二、权利和义务的平等性	(137)
三、权利和义务的现实性	(138)
四、权利和义务的统一性	(138)
第五节 公民基本权利和自由的限制及其行使原则	(139)
一、公民基本权利和自由的限制方式	(139)
二、公民正确行使权利和自由的原则	(140)
第五章 人大代表的选举	(143)
第一节 选举制度概述	(143)
一、选举及其意义	(143)
二、选举制度的概念与内容	(144)
三、选举制度的历史发展与作用	(145)
四、选举制度中的代表制	(147)
第二节 人大代表选举基本原则	(150)
一、选举基本原则	(150)
二、中国选举制度的物质保障和法律保障	(157)
第三节 人大代表选举程序	(158)
一、代表直接选举程序	(158)
二、代表间接选举程序	(163)
三、对代表的罢免和补选	(164)
第四节 人大代表与选民的关系	(165)
一、代表制或代议制理论简说	(165)
二、我国人大代表与选民的关系	(166)
第六章 国家政权组织形式	(170)
第一节 政权组织形式概述	(170)

一、政权组织形式的概念	(170)
二、政权组织形式的类型	(172)
三、政权组织形式的意义	(176)
第二节 人民代表大会制	(177)
一、人民代表大会制是我国的政权组织形式	(177)
二、人民代表大会制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	(182)
三、人民代表大会制的优越性	(185)
第三节 人民代表大会制的进一步完善	(186)
一、人民代表大会制实际运行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186)
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的途径和措施	(189)
第七章 国家结构形式	(196)
第一节 国家结构形式概述	(196)
一、国家结构形式的形成和基本特征	(196)
二、国家结构形式基本分类	(197)
三、单一制	(198)
四、联邦制	(200)
五、马克思主义对待国家结构形式的态度	(202)
第二节 统一的多民族国家	(204)
一、我国建立多民族的单一制国家的宪法依据	(204)
二、我国建立多民族的单一制国家的客观必然性	(204)
三、有中国特色的多民族的单一制国家的内容构成	(206)
四、单一制国家结构形式的优越性	(207)
五、我国的行政区域划分	(207)
第三节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209)
一、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概念	(209)
二、民族区域自治地方的建立和种类	(210)
三、民族区域自治的优越性	(211)
第四节 特别行政区制度	(212)
一、特别行政区制度的法理基础和政策基础	(212)
二、特别行政区制度的核心内容和基本特点	(213)
三、处理中央与特别行政区的关系应遵循的基本原则	(215)
四、特别行政区与我国其他行政区的联系和区别	(216)
五、特别行政区的区旗、区徽	(216)
第五节 国家象征	(218)
一、国旗	(218)
二、国歌	(220)
三、国徽	(221)
四、首都	(222)

第八章 中央国家机关	(225)
第一节 中央国家机关概述	(225)
一、国家机关的概念和特点	(225)
二、我国国家机关的组织与活动原则	(227)
三、国家机关的法定分类及我国的中央国家机关体系	(231)
第二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	(232)
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32)
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39)
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各专门委员会	(246)
四、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248)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席	(252)
一、国家元首概述	(253)
二、我国国家主席的历史沿革	(253)
三、1982 年宪法恢复设立国家主席的重大意义	(255)
四、国家主席的性质与地位	(256)
五、国家主席的产生与任期	(258)
六、国家主席的职权	(259)
七、国家主席职位的补缺程序	(259)
第四节 国务院	(260)
一、国务院的历史沿革	(260)
二、国务院的性质与地位	(261)
三、国务院的组成与任期	(262)
四、国务院的职权	(262)
五、国务院的领导体制	(263)
六、国务院的会议制度	(264)
七、国务院的组织机构	(264)
第五节 中央军事委员会	(265)
一、国家最高军事领导机关的沿革	(265)
二、中央军事委员会性质与地位	(266)
三、中央军事委员会的组成与任期	(266)
四、中央军事委员会的职能和领导体制	(266)
第六节 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	(267)
一、司法权和司法机关概述	(267)
二、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历史沿革	(268)
三、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性质和任务	(269)
四、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组织系统和职权	(270)
五、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原则、领导体制和审判制度	(273)
六、人民检察院行使检察权的工作原则、领导体制和工作程序	(275)

第九章 地方国家机关	(279)
第一节 地方国家机关概述	(279)
一、地方国家机关的概念和构成	(279)
二、地方国家机关的功能和特点	(281)
三、我国的地方国家机关的构成	(284)
第二节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	(284)
一、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的历史沿革	(284)
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286)
三、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91)
四、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293)
第三节 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295)
一、地方各级人民法院	(295)
二、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	(297)
第四节 民族区域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	(298)
一、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机关的历史沿革	(298)
二、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机关的性质与特点	(300)
三、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机关的自治权	(301)
第五节 特别行政区的地方国家机关	(302)
一、特别行政区地方国家机关的特点	(303)
二、特别行政区的行政长官	(303)
三、特别行政区政府	(304)
四、特别行政区立法会	(305)
五、特别行政区司法机关	(308)
第十章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	(313)
第一节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概述	(313)
一、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的含义	(313)
二、宪法规定设立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的意义	(314)
三、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同基层政权的关系	(316)
四、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的完善	(319)
第二节 居民委员会	(320)
一、居民委员会的设置	(321)
二、居民委员会的组织	(321)
三、居民委员会的任务	(322)
第三节 村民委员会	(323)
一、村民委员会的设置	(323)
二、村民委员会的组织	(324)
三、村民委员会的任务	(325)

绪 论

宪法并不是政府的法令，而是人民组成政府的法令；政府如果没有宪法就成了一种无权的权力了。——《潘恩选集》，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第150页。

编一本教材，总有些内容不适合放入正文，需要概略地提前交待，算是通常所说的“开场白”。本书也遵循这个惯例，先做几方面的交待。

一、宪法的对象

人们面对一个学科，学习也好，研究也好，得有客体，这客体就是该学科的对象。宪法学是法学的一个重要学科，当然有其对象。对于这个对象，人们大多称之为宪法学的研究对象，但从实际情况看，对于大学法学院本科段的学生和与其水平相当的其他学习者来说，或许称之为学习对象更为恰当。为避开这方面可能有的争论，我们认为，还是不分研究与学习，笼统将其称之为宪法的对象比较合适。

关于宪法的对象，自然是不同的学者有不同的看法，但总体上看，不论哪国的学者，不论他们之间的具体观点差距多大，基本上都会直接或间接地显现出这样一些共同认识：宪法学面对的是宪法对象，其中主要是公民基本权利保护、国家权力归属，公民与国家机关的关系，国家机构的组成、职权及其相互关系等对于全体国民来说非常重要的事务。不论哪国大学中采用的宪法学教材，实际上都是结合本国的实际情况介绍关于这些方面的原理和知识。但如果具体地看不同学者的论述，他们在宪法学对象问题上的看法还是有颇多差异的。这些差异也反映在近20年来我国出版的各类宪法学教材中。

在英美等普通法系国家，虽然有宪法或宪法性文件，但它们在社会生活中的具体含义却往往是由法官在审理案件的过程中决定的。所以，这些国家的宪法学特别重视宪法性判例，也可以说主要以宪法性判例为宪法的对象。民法法系国家的宪法学给人的印象是宪法典和宪法性判例并重。

与上述法系国家学界的做法不同，苏联的宪法学却主要是以宪法规范为主要对象的，这种状况集中反映在苏联的宪法学教科书中。20世纪50年代，这类教科书我国翻译出版过若干种，其突出特点是注重政治性阐述，侧重对宪法和属于宪法部门的法律的注释，很少涉及有关条款的实施情况，且基本不结合判例或案例。苏联宪法学教科书、尤其是20世纪50年代初被引进的那些教科书，一般是集中几乎全部的篇幅注释性地讲解他们所称的“国家法规范”，他们所说的“国家法规范”，

其内容涉及的范围大体相当于我国宪法学界通常所说的宪法规范与宪法性法律规范之和,也可以说大体上相当于我国所说的宪法这个法律部门所包含的内容,如社会结构,公民基本权利与义务,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原则,国家结构,国家机关体系等。

从历史角度看,我国宪法学受苏联宪法学的影响很深,在对宪法学对象的认定问题上也是如此。20世纪50年代,我国的宪法学教材(讲义)反映了这种情况。20世纪80年代改革开放后,我国学者已注意到宪法学不仅要研究宪法本身,而且要研究现实的宪法,即宪法在实施中的情况。但是,当时我国的宪法学在很大程度上还未能摆脱苏联宪法教程的框架。这从当时学者们确定的宪法学的主要内容可以看出来。当时我国有代表性的宪法学教材,确定的宪法学主要内容是:宪法的起源和本质、类型和特点、内容和形式、发展和消亡过程;宪法的具体规范、宪法规范的特点及其在社会生活中的作用;中外宪法制度和宪法思想的比较及其发展的历史;宪法同经济、政权以及其他法的部门的关系。可见,这些内容所带有的苏联宪法学的色彩还比较浓厚。

此后,有些学者主张将宪法学的对象区分为宪法规范与宪政。这部分学者认为,宪法规范是宪法学的静态的对象,宪政则是宪法学动态的对象。这些主张是针对我国宪法学在确定对象问题上的一些偏差提出来的。对于当代的宪法学来说,静态的规范研究这一块肯定是必要的,但不能到此为止,不能只根据宪法和宪法性法律的规范来进行描述,还应该具体考察这些规范的实施情形及其结果。将宪法学对象区分为静态和动态两种,这一做法在吸收原有宪法学教科书的长处的同时,按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需要调整了对宪法学的对象的定位。

近十多年来,在宪法学对象问题上,较多学者看好的一种定位是公民权利、国家权力及其相互关系。宪法现象是丰富多样的,公民权利、国家权力是其中最基本、最突出的现象,公民权利与国家权力的矛盾构成法治社会的基本矛盾。从这个意义上说,将公民权利、国家权力及其相互关系确认为宪法学的基本对象是有道理的。但是,“对象”与“基本对象”是不同的,基本对象只是全部对象中最重要、最常见的部分,基本对象之外的对象大量存在,形式多样,所以,指出宪法学的基本对象是什么还不足以回答宪法学的对象是什么这个问题。

从一般的意义上说,将宪法现象作为宪法学的对象或许是比较稳妥、比较能说明问题的。因为,宪法规范、宪政、公民权利、国家权力也好,它们之间的复杂关系以及其他经常被论及的宪法因素也好,莫不都是宪法现象。

与宪法学的对象密切相联系的另一个问题是宪法学的范围。宪法学的范围取决于人们对宪法现象的认定,宪法现象大体决定宪法学的学科边界。可以说,凡属宪法现象,都处在宪法学的范围内,但宪法学的范围却不能局限于宪法现象,它还必须包括宪法现象与其他现象的关系等内容。宪法学的边界很难与其他学科的边界截然分开。

二、宪法学的教学体系

我们所说的宪法学,是中国法学体系中的宪法学,不是超国家的。所以,它的主要内容是我国现行宪法。但是,作为一门课程,它虽以我国现行宪法部门为依托,但绝不是对宪法典章节、条款和相关法律的简单化注释。

宪法学需要为学习者准确理解宪法做必要的知识铺垫,即使是讲解宪法本身,其顺序也不能拘泥于现行宪法的结构,而是得有自己的符合教学规律的体系安排。现对本教材的科系安排略予介绍。

第一章,宪法的基本知识和基本理论。写这一章,编者十分注意将宪法的基本知识、基本理论与法理学课程所讲的基本知识和基本理论衔接。安排这一章的直接目的有两个。一是为给学习者讲解我国宪法的规范体系及其实施状况做基本知识方面的铺垫,二是做一些基本的宪法观念方面的引导。宪法学的基本知识总是与其基本理论相联系的,两者很难被截然分开。这一章涉及的主要是宪法概念,宪法的内容和形式,宪法的分类,宪法的基本原则,宪法的创制、修改和解释,宪法实施的保障等知识。

第二章,宪法的历史发展。这一章首先简要介绍宪法在世界上出现和发展的历史,然后花较多篇幅介绍和评价中国的制宪和行宪史。我们希望学生通过这一章的学习,能够对外国宪法史有一个概略的了解。当然,其中所讲的重点是我国新中国成立以来宪法发展脉络。

第三章,我国的经济政治性质。不少学者将国家性质称为国体。一个国家的性质是由这个国家的经济关系决定的,经济关系在宪法上的反映,就是基本经济制度。经济关系的性质决定国家的性质,人民民主专政是我国国家性质的集中表现。多党合作的政治协商制度和社会主义文明分别作为一节放在这一章中。如此安排的主要考虑是,多党合作的政治协商制度与人民民主专政实质和特点相适应、相协调,而社会主义的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则直接反映我国国家性质对社会生活各个领域的要求。

第四章,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这部分内容安排在何处为好,历来的宪法学者没有取得共识,有的将其放在宪法教材后面不太显眼的地方讲,有的将其放在国家机构前面讲。本教材采用了后一种做法,主要理由和依据是:尽可能与宪法典的结构相适应;应与日益增长的公民基本权利的宪法地位相适应;公民行使基本权利(如选举权)构成许多其他宪法制度产生与持续发展的现实和逻辑的前提。

第五章,人大代表的选举。此章主要立足我国情况论述选举制度,内容涉及选举制度的历史,我国人大代表选举的基本原则、选举程序以及人大代表与选民的关系。

第六章,国家政权组织形式。本教材将国家形式区分为国家政权组织形式和国家结构形式两种,前者是国家权力的横向配置模式,后者是国家权力的纵向配置模

式。这一章专论政权组织形式。我国的政权组织形式是人民代表大会制，所以，这一章主要论述人民代表大会制形成，内容，现状和完善方向。考虑到国家标志（国旗、国歌、国徽、首都等）在广义上也可以说是国家形式意义上的事物，故也在这一章中附带地做了交待。

第七章，国家结构形式。此章主要论述我国国家权力的纵向配置形式。内容涉及对单一制、联邦制的评价，中国具有统一多民族国家的特点，以及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和特别行政区制度的要点。

第八章，中央国家机关。不少宪法教材是将中央和地方国家机关放在被称为“国家机关”的一章中集中加以论述的。这样安排有其合理性，但不足之处是要讲的内容过多，难以在一章中充分展开。本教材采用了中央国家机关与地方国家机关各占一章的安排。本章的主要论述对象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国家主席、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

第九章，地方国家机关。这一章主要论述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不同于一般行政区域的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本章专设一节讲述。特别行政区的立法机关、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在我国地方国家机关体系中有特殊地位，显然更有必要设专节论述。

第十章，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在我国，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不是国家机关，但却是宪法规定的组织，需设专章论述。

以上这些章节，只是我们用以展示宪法学全部内容采用的形式。不同教材的编写者往往采用不同的章节安排。每一种安排都有其优点和不足，本教材采用以上安排，也只是编写者们自以为最合适的一种选择。这样安排章节到底好不好，得由本教材的读者或使用者来判断。

三、学习宪法的意义与方法

宪法学是法学的一个主干学科，既有理论性又有应用性，学好它意义重大。我们可将学习宪法的意义主要概括为以下几点：把握宪法的基本原理和民主宪政的发展脉络，确立符合时代潮流的宪法观念；了解我们的社会制度、国家制度的基本精神和原则；熟悉国家机构体系和它的组织、活动原则；了解根本法，为学习和理解其他法律打好基础；模范地遵守宪法、运用宪法、维护宪法。

要学好宪法学，仅有愿望或仅仅愿意下工夫是不够的，还得讲究学习方法。掌握或熟悉以下方法，对于学好宪法学是非常必要的。

一是历史唯物主义的方法。人们往往将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相提并论，但对于法学和宪法学来说，直接帮助我们理解有关问题的是历史唯物主义的思路和方法，其中对理解宪法现象特别重要的是经济关系决定法、法对经济关系有反作用的思想。

二是联系实际的方法。法学是实践性很强的学科，宪法学也是如此。离开生动的宪法和法律实践，只求知道教科书怎么说，宪法怎么规定，不了解实际情况到底如何，这样学宪法学没有多大意义，也不可能学好。我们不仅要知道宪法教科书上怎么讲，还要努力了解和体察有关生活领域的真实状况。了解和体察的方法很多，参与、观察、阅读、调查、访谈，都是很管用的方法。既有必要根据实践修正理论，修正书本，又需要按照经实践检验是正确的原理来引导宪法修改和实施。

三是使用本教材和阅读宪法学文献相结合的方法。此处所谓宪法学文献，是有关宪法典、宪法这一部门法中的其他法律，以及有关制宪、修宪资料和宪法性判例、案例的统称。宪法学教材是依据宪法典和其他宪法文献编写的，相对而言，教材在很大程度上只是介绍、转述和概括宪法学文献中的内容。所以，仅仅靠宪法教科书，不直接阅读、研究宪法学文献肯定是学不好宪法学的。要学好宪法学必须阅读、研究宪法学文献，至少必须熟悉我国宪法典及通常被放在宪法这个部门法一栏中的其他法律。

本章思考题

1. 在宪法的对象问题上，人们有些什么看法？
2. 本教材是如何安排体系结构的？
3. 学习宪法学有哪些意义？
4. 学习宪法学该注意运用哪些学习方法？

本章参考文献

1. 吴家麟主编：《宪法学》，群众出版社 1983 年版。
2. 许崇德主编：《中国宪法》，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2 年版。
3. 肖蔚云等：《宪法学概论》，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

第一章 宪法学基本知识和基本理论

有人批评我国的宪法学是注释宪法学，意思是我国的宪法学老是在给宪法典和相应的基本法律做注解。这话有些道理，但不全面。其实，不论哪个国家的宪法学，都应当将“注释”本国的宪法典及相关基本法律作为其主要任务。事实上，每一个国家，只要它在大学设了宪法学课程，都是这样做的，只是“注释”的方式不同而已。美国的宪法教科书，十分注重考察判例，其实，研究分析判例也是在向学生或读者做“注释”——注释成文的宪法典，宪法性判例和宪法性惯例。但是，我们“注释”宪法，不能用宪法做工具，还得用宪法之外的东西做工具、作铺垫。“注释”宪法乃至读懂这些“注释”所需要用到的工具和做铺垫的东西，就是宪法的基本知识。至于基本原理，则可以看作是人们从宪法产生、发展、实施过程中发现和概括出来的一些带规律性的联系。

了解一些宪法的基本知识和基本理论，可以为我们理解和运用宪法打好基础。

第一节 什么是宪法

一切管理国家的权力必定有个开端。它不是授予的就是僭取的。此外别无来源。一切授予的权力都是委托，一切僭取的权力都是篡夺。时光并不能改变二者的性质。……政府公布一部根据人民意愿制定的宪法；这部宪法不仅是一种权力，而且是一种对政府加以控制的法律。

——《潘恩选集》，马清槐等译，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第250~252页。

一、“宪法”一词的来龙去脉

对于我国来说，“宪法”一词是从西方舶来的东西。我们先看看宪法这个词原来的含义。

在西方，宪法的观念可以追溯到古希腊和古罗马。亚里士多德当时常常谈论“雅典宪法”，这种“宪法”所指的已是规定国家机构的组织和权限的法律。古罗马时代，则已有了与行政长官可自行变更的普通法律不同的、须有保民官司参与其事才可变更的关于国家的根本组织的法律。这些情况是与一定民主事实的存在相联系的。

近代西文的宪法一词（如英文中的 constitution 或 constitutional law），源于拉丁文，原本为组织、确立、规定的意义，但到了罗马帝国时代，它又被用来指称皇帝的“诏令”、“谕旨”、“敕令”等，以区别于市民会议通过的法律文件。可以说，